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 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
 - 一、<u>成年</u>或未<u>成年</u>已結 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 或在本縣就學、就 業。

 -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 義市、嘉義縣、彰化 縣及南投縣均無自 有住宅。
 -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 其他住宅貸款利息 或租金補貼,且非社 會住宅或政府興辦 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 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

-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 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 十歲已結婚之中華 民國國民。
 -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 或在本縣就學、就 業。

 -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 義市、嘉義縣、彰化 縣及南投縣均無自 有住宅。
 -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 其他住宅貸款利息 或租金補貼,且非社 會住宅或政府興辦 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 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在 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 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第一項第二項有關 大歲第二項有關年滿二十歲部分,配合修正為「 成年」。 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 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 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 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為有 自有住宅。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 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 一款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 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 ,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 求調整後公告之。

第六條 公辦社宅或民辦社 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 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 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 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 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 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 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 下列成員:

- 一、配偶。
-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 請時已懷孕者,得加 計一人。
-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 亡,有未成年或已成 年仍在學 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且均 無自有住宅之兄弟 姊妹需要照顧者 得 加計之。
-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 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 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 一、本法第四條所 定經濟或社會弱

共有住宅且户籍未設於 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 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 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 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為有 自有住宅。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 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 一款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 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 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 求調整後公告之。

第六條 公辦社宅或民辦社 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 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 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 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 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 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 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 下列成員:

- 一、配偶。
-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 請時已懷孕者,得加 計一人。
-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 亡,有未滿二十歲或 已滿二十歲仍在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且均無自有住 宅之兄弟姊妹需要 照顧者,得加計之。

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 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爰 將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年 滿二十歲部分,配合修正 為「成年」。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 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 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定經濟或社會弱

住宅法第四條規定業於 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 提高社會住宅至少提供 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 一、本法第四條所 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配合修正第三項出租比 勢者。

-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 所在轄區內者。
-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 型態、地緣性、照 顧必要性等因素, 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 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 際需求狀況,經本府評估 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 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 比例,應以百分之四十以 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 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 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 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 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 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 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

-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 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 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 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 間內之原租約:
 -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 直系親屬。
 -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 宅且未成年或已成 年而在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 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 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

租。

勢者。

-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 所在轄區內者。
-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 型態、地緣性、照 顧必要性等因素, 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 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 際需求狀況,經本府評估 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 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 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以 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 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 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 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 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 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 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

-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 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 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 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 間內之原租約:
 -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 直系親屬。
 -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 宅且未滿二十歲或 已滿二十歲而在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 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 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 租。 率為百分之四十。

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年滿二十歲部分,配合修正為「成年」。